

拆解家事事件法及國考趨勢

一、事件類型審理必要論及程序法理交錯適用論

(一) 訴訟事件進行訴訟程序，適用訴訟法理：

1. 何謂訴訟事件？是指當事人所爭執者為「權利義務存在與否」之事件，兩造當事人爭執訴訟標的是否存在，並對此與以攻防，由此可知，訴訟事件中兩造分別對立，學理稱之為「訟爭性」。
2. 何謂訴訟程序？訴訟程序有一致性特徵及程序階段之紛爭解決程序，透過整理爭點後進行證據調查，進而得以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並由法院裁判系爭權利義務關係是否存在。而所有具備訟爭性之訴訟事件，皆進行相同之訴訟程序加以處理判斷，再由當事人主導程序之發動、主張事實、調查證據與程序之結束（處分權主義及辯論主義），法院則為被動之第三人，循嚴格之訴訟程序進行案件審理，最後判決，並對訴訟標的產生既判力。
3. 何謂訴訟法理？當事人為程序主體，以其意思為主之審理原則，此即處分權主義三層面意義，主導程序開合及爭執事項之聲明，於程序進行中再配合辯論主義之運用，由當事人主張事實、提出證據。須注意，適用訴訟法理之事件多半具有

「公益性薄弱」之特質，換言之，公益性色彩越強，則法院則會漸進適用「非訟法理」，由法院主導審理之進行，此於非訟事件中更為明顯。

(二) 非訟事件進行非訟程序，適用非訟法理：

1. 何謂非訟事件？事件中，當事人並不爭執權利義務是否存在，而是針對事件內容依據法律規定，請求法院予以協助處理，舉凡裁判分割共有物事件（雙方並不爭執有無權利進行分割，而是於此前提下請求法院協助分割）、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酌定事件（雙方不爭執有無親權，而是於此前提下請求法院酌定親權）及登記事件（請求法院針對某種事件予以登記，並無任何權利義務爭執存在）等。
2. 何謂非訟程序？非訟程序為因應事件之不同，而有不同之特徵及不同之程序階段，而程序之開啟、事實證據之調查及程序之終結，均視事件之不同再行判斷應由當事人或法院職權處理，蓋事件類型之差異，要求法院介入之程度均不相同，唯一具有相同之特徵在於各事件均須法院先行分別判斷不同事件之處理方式，並無統一程序階段之非訟程序。
3. 何謂非訟法理？非訟法理原則上係以法院為主導之審理原則

¹，故以職權主義²、職權探知主義³為主要進行之程序，但仍會視事件公益性強弱之差異適用法院職權強弱不同的非訟程序及非訟法理。

4. 總而言之，特別須注意者在於，非訟程序及非訟法理乃係具有彈性之程序，取決於公益性強弱等標準，操作不同之程序、法理，而所有非訟程序中適用之非訟法理，均可得視為單一之適用標準，由法院依不同事件之性質特徵，選擇適合適當之程序、法理進行審理。

5. 進而言之，以公益性強弱、職權主義適用範圍為標準，學理將之區分為「職權事件」及「聲請事件」⁴，用以區辨是否適用處分權主義第一層面；聲請事件中，再判斷是否須適用職權主義第二層面，進一步區分為「不真正聲請事件」⁵及「真正聲請事件」⁶。

(三) 程序法理交錯適用論

¹ 但仍須視不同案件交錯適用訴訟及非訟法理。

² 職權主義之三層面相對於處分權主義，程序開始可由法院開啟，為「職權事件」；若公益性較弱，則仍適用處分權主義，為「聲請事件」。又法院審理之對象不被當事人之聲請拘束，學理稱為「聲明非拘束性原則」。而程序結束如於「聲請事件」，當事人可撤回聲請；如於「職權事件」，則由法院終結事件。

³ 職權探知主義，為辯論主義之相對概念，法院得職權調查證據，並得調查當事人未提出之事實，且法院不受當事人所主張之事項拘束。

⁴ 而家事非訟事件中，大部分為聲請事件，即仍須由當事人提出聲請，而非由法院自行開啟程序。若係涉及強烈公益性案件，如未成年子女事件，為少數之職權事件，由法院開啟程序。

⁵ 適用「聲明非拘束性原則」。

⁶ 適用「聲明拘束性原則」。

1. 早期見解多半認為，訴訟事件適用訴訟法理，非訟事件適用非訟法理，嚴守「二元分離適用論」。而後邱老師認為，非訟事件並不單純，亦有公益色彩強弱之差異，對於程序之要求自然有所不同，倡導「程序法理交錯適用論」進一步呼應「事件類型審理必要論」。
2. 程序法理交錯適用論之落實：若有事件特別適合某種程序法理，則立法者直接以立法之方式，明定審理時應適用該種訴訟程序，此於學理上稱之為「非訟事件訴訟化」及「訴訟事件非訟化」。前者本為非訟事件，惟若程序中有強烈需求慎重之訴訟程序，或應具體落實當事人程序保障，立法者及將之列為訴訟事件，審理時即適用訴訟法理⁷；而後者本為訴訟事件，但考量程序中有強烈需求非訟程序簡單、迅速裁判之程序利益，或事件應以法院職權裁量較為妥適者，立法者及將之列為非訟事件，審理時即適用非訟法理⁸。

二、 家事事事件法事件類型化：

(一) 重要觀念理解：為能達成「事件類型審理必要論」及「程

⁷ 如裁判分割共有物事件，本為非訟事件但因有程序保障之需求，故經立法者明定為訴訟事件(民訴§10I、家事§3III⑥)，但如審理過程中有必要時，仍應交錯適用非訟法理。

⁸ 如家事§3V所列舉之事件，經立法者定為家事非訟事件，但如審理過程中有必要時，仍應交錯適用訴訟法理。

序法理交錯適用論」之要求，本法即應針對事件上之分類方式，作清楚且合於程序法理之處理，立法者特別以三種標準作為家事事件之分類標準，首先以家事事件之類型，區分為甲、乙、丙、丁、戊五大類，明定甲乙丙為家事訴訟事件，丁戊為家事非訟事件；再以當事人是否具有處分權限為標準，區分為「當事人得處分事項」及「當事人不得處分事項」；最後依事件具體內容，區分各類事件，如「婚姻事件」、「親子事件」、「繼承事件」、「收養事件」、「未成年人監護事件」等。而如此區分之目的，乃係為使法院及當事人皆能具體落實程序法理交錯適用論，進一步判斷案件狀況之需要予以適用適當之法理程序。

(二) 甲類事件：

1. 特色：具有「訟爭性」，但「當事人對於程序標的並無處分權」，列為甲類事件。事實狀態無從依當事人之意思為處分，「公益性最強烈」，法院職權介入最深。
2. 種類：
 - (1) 確認婚姻無效、婚姻關係存在不存在之訴
 - (2) 確定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生父之訴
 - (3) 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

(4) 確認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

(三) 乙類事件：

1. 特色：具有「訟爭性」，且「當事人對於程序標的具有某程度之處分權」，列為乙類事件。原告多以實體法上形成權及請求權為主張，當事人得處分之法律關係為訴訟標的，但「公益性亦屬強烈」，非完全適用訴訟法理，須酌採部分非訟法理。

2. 種類：

(1) 撤銷婚姻之訴

(2) 離婚之訴

(3) 否認子女、認領子女之訴

(4) 撤銷收養、撤銷終止收養之訴

(四) 丙類事件：

1. 特色：與家事事件具有密切關係之財產權事件，具有「訟爭性」，且「當事人對於程序標的亦有處分權限」。

2. 種類：

(1) 因婚約無效、解除、撤銷、違反婚約之損害賠償、返還婚約贈與物。

(2) 因婚姻無效、撤銷、離婚、婚姻消滅之損害賠償。

(3) 夫妻財產之補償、分配、分割、取回、返還及其他因夫妻財產關係所生請求。

(4) 因判決終止收養關係給予相當金額。

(5) 因監護所生損害賠償。

(6) 因繼承回復、遺產分割、特留分、遺贈、確認遺囑真偽或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

(五) 丁類事件⁹：

1. 特色：較「無訟爭性」，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程序標的無處分權」，列為丁類事件。均改以非訟單一程序進行，並適用非訟法理，以避免程序之繁瑣。

2. 種類：家事法第 3 條第 4 項

(六) 戊類事件¹⁰：

1. 特色：具有「某程度訟爭性」，且「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程序標的有某程度之處分權」，向來有以非訟事件處理者，亦有以訴訟事件處理者，惟此類事件性質上「多有賴法官職權裁量而為妥適、迅速之判斷」，列為戊類事件。

2. 種類：家事法第 3 條第 5 項

⁹ 丁類事件較為單純，故較不容易出現於考題，各為參考、了解即可。

¹⁰ 戊類事件較為複雜，當然可考性較高。較為重要者為，給付贍養費事件、夫妻同居事件、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事件、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

(七) 當事人得處分事件 (家事§10、45、46、47)

1. 特色：本類事件屬私權事件，無涉公益，較傾向適用當事人意思原則之程序法理，即應由處分權主義、辯論主義進行程序。
2. 種類：多半為夫妻雙方之婚姻事件、財產給付事件，諸如離婚事件、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分割遺產事件。

(八) 當事人不得處分事件

1. 特色：本類事件涉及公益，法院職權介入之色彩亦較為強烈，當事人處分權即受到限縮，事件內容亦屬法院得以直接調查之事項。從而，本類事件適用職權主義、職權探知主義較為妥適。
2. 種類：事件內容涉及其他第三人等公益性較高之事項，諸如甲類事件、丁類事件等。

三、 家事事務法國考趨勢：

(一) 家事事務分類、法理之靈活運用

1. 重要觀念：審題，將題幹事件予以確實分類，甲乙丙丁戊類事件均屬「原則上」分類，從分類中判斷該事件之基本特性，再以該事件內容判斷「有無交錯適用不同程序法理」之必要。

2. 標準：以「當事人得處分或不得處分事件」作為主要判斷標準，甫以「該事件是否涉及第三人」¹¹之事件內容進一步理解，該事件應採何種程序，適用何種法理。
3. 有無應與統合處理之紛爭事件：注意統合處理之類型，及統合後應適用之程序進行方式。
4. 是否產生既判力：注意甲乙類事件中「判決效力之對世校」¹²及「確定判決失權效」¹³。
5. 有無涉及特別規定。

(二) 國考趨勢：

1. 期刊論文：邱派老師的文獻多半介紹大部分家事事件法的內容，除應針對邱派老師的文獻予以深讀外，批評較多的學者文獻也不失為答題上手的著力點，如姜世明老師、許政賢老師等。另外，請注意最高法院決議及高院座談會內容，亦屬重要準備資料。
2. 家事事件考點已慢慢出現統合處理的相關考題，各為在準備上不可不慎。
3. 考題重現：

¹¹ 即公益性。

¹² 家事§48

¹³ 家事§57

107 律師¹⁴

甲男與乙女為夫妻，甲又與未婚亦有經濟能力之丙女發生婚
外情，丙因而生有一子 A。嗣因甲不願認領及共同扶養 A，
丙乃獨力扶養 A。試問：

(一)A 八歲時，丙以甲為被告提起認領子女之訴，得否合併請
求酌定丙為對 A 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人及命甲給付對 A
過去及將來之扶養費？該訴若法院因證據不足而判決丙敗
訴確定後，A 得否對甲獨立提起認領子女之訴？(30
分)

(二)倘甲已認領未成年之 A，丙向甲依家事事件程序請求給付
過去及將來之扶養費，其請求權之法律依據為何？如丙於
請求書狀中僅表明原因事實而未載明其請求權之法律依
據，法院應如何處理？其所適用之程序法理為何？(45
分)

¹⁴ 本題為近年最經典考題，建議可多次練習。